

經穴彙解

卷之三
胸部
脇部
側腹部

武
491
3



491
3



經穴彙解卷之三目次

胸部第五胸腹圖

胸中行自天突下行至中庭凡七穴

天突

玉戶
天瞿

璇璣

華蓋

紫宮

玉堂

玉英

膻中

元兒
上氣海
元見

中庭

胸第二行自俞府俠璇璣兩傍各貳寸下行
至步廊凡十二穴

俞府

輸府

或中

神藏

靈墟

神封

步廊

胸第三行自氣戶俠俞府兩傍各貳寸下行

至乳根凡十二穴

氣戶

庫房

屋翳

膺窓

乳中

乳根

薜息

胸第四行自雲門俠氣戶兩傍各貳寸下行

至食竇凡十二穴

雲門

中府

膺中俞

府中俞

周榮

胸鄉

天谿

食竇

腹部第六

腹中行自鳩尾下行至會陰凡十五穴

鳩尾

尾翳

不髑

巨闕

心募

上腕

胃腕

上紀

中腕

大倉

建里

下腕

幽門

水分

中水

神闕

膺中

陰交

少關

丹田

氣海

膺中

下育

石門

利機

三焦

募

精露

關元

次門

命門

小腸

募

中極

膀胱

玉泉

曲骨

尿管

屈骨

會陰

屏翳

下極

平醫

腹第二行自幽門俠巨關兩傍各半寸下行
至橫骨凡二十二穴

幽門 上門

通谷

陰都 食宮通關

石關 石關

商曲 高曲

育俞

中注

四滿 髓府

氣穴 胞門子戶

大赫 陰關陰維

橫骨 下極屈骨

腹第三行自不容俠幽門兩傍各壹寸半下行至氣衝及急脉凡二十六穴

不容

承滿

梁門

關門

太乙

滑肉門

天樞 長谿長谷

谷門 大腸募 循際

外陵

大巨 腋門

水道

歸來 谿穴

氣衝 氣衝

急脉

腹第四行自期門上直兩乳俠不容兩傍各壹寸半下行至衝門凡十四穴

期門 肝募

日月 神光膽募

腹哀

大橫 腎氣

腹屈 腸窞腹結

陽結 腸窞 府舍

衝門 上慈宮

側脇部第七凡二十六穴並圖

淵腋 腋門 輒筋

大包 天池 天會

章門 長平 助募

京門 氣俞 腎募 帶脉

五樞 維道 外樞

居膠

以上總計單雙凡一百三十七穴

經穴彙解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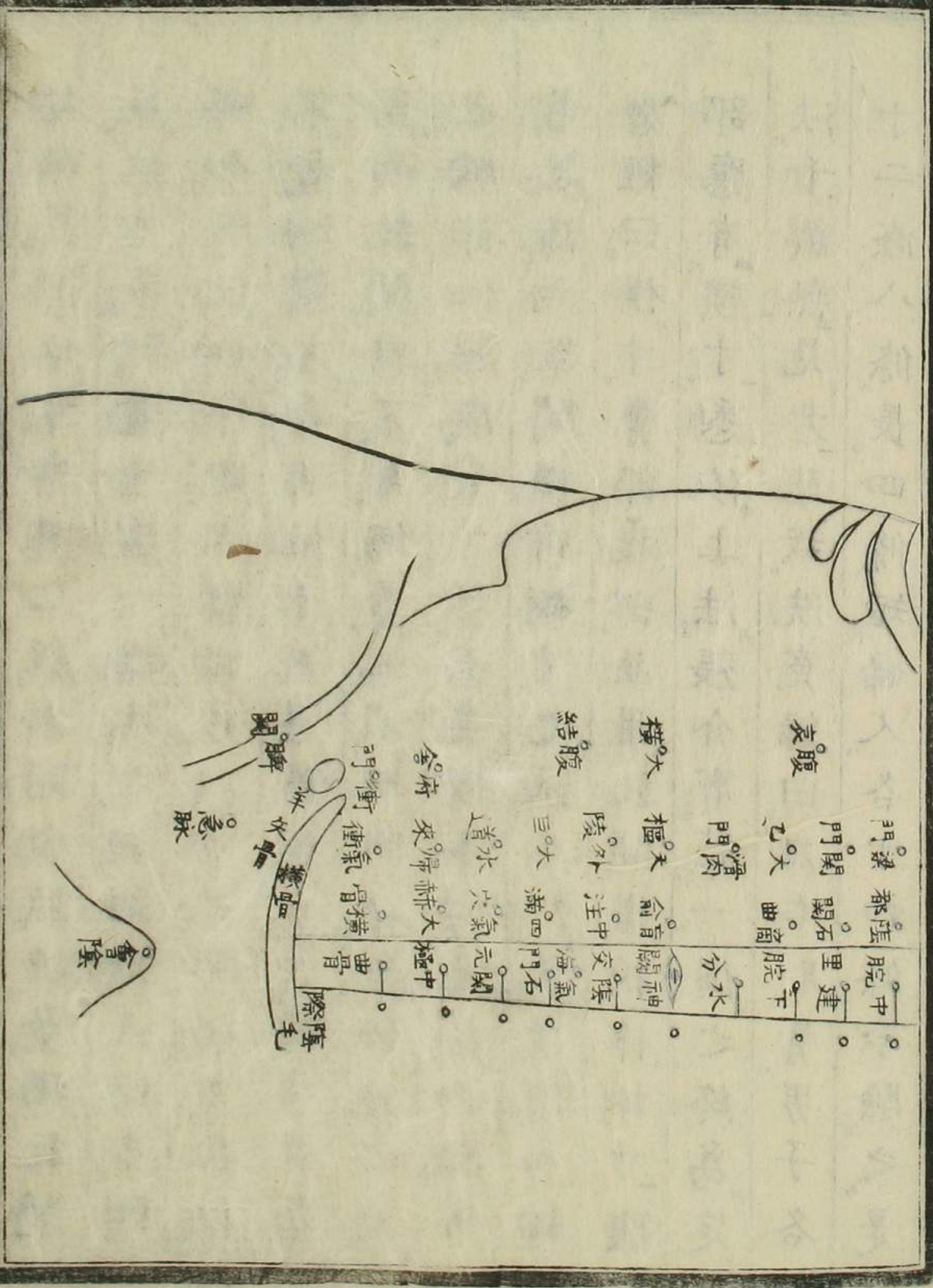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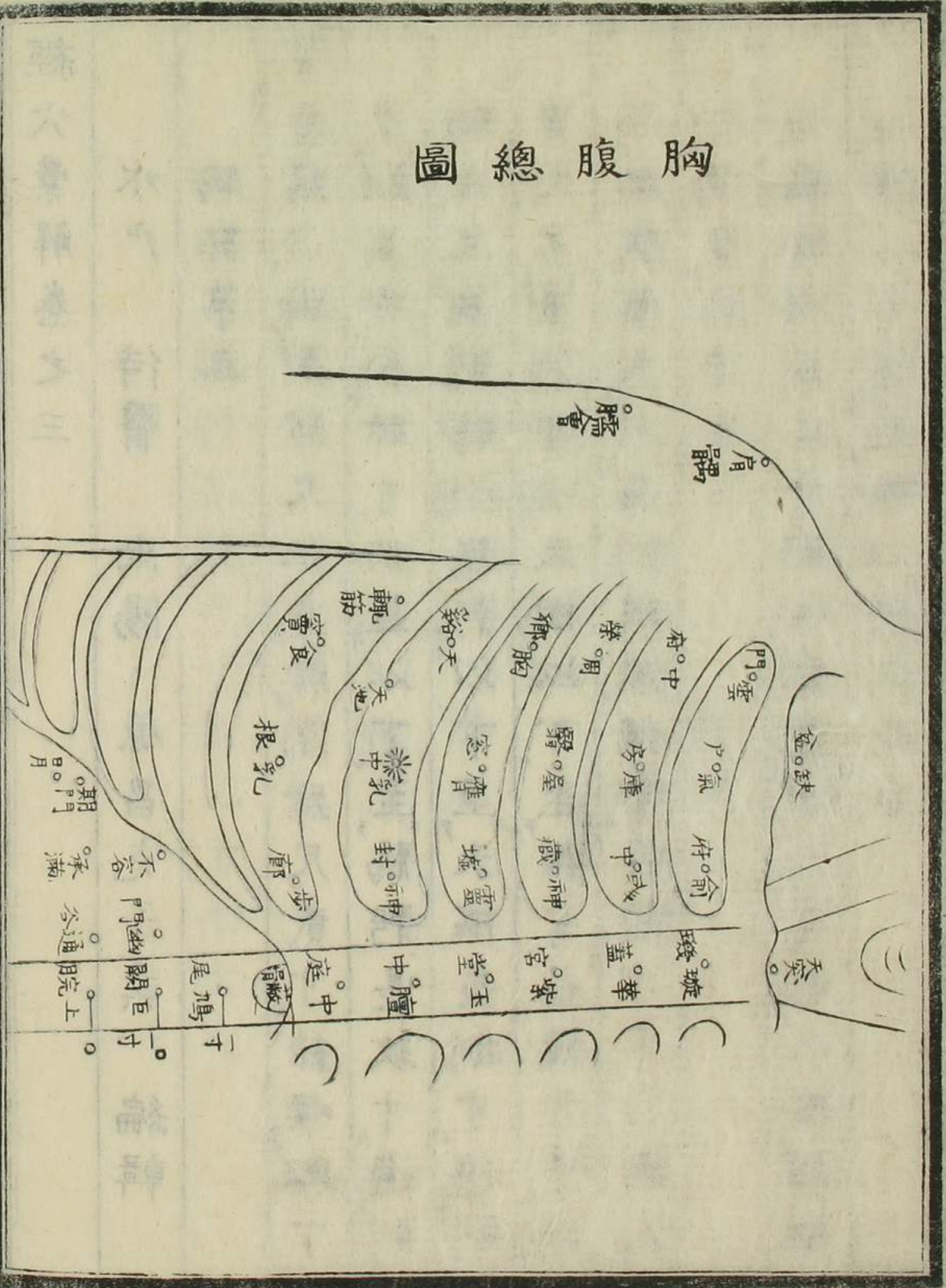
水戶 侍醫 南陽 原昌克子柔 編輯

胸部第五

骨度篇曰胸圍肆尺伍寸腰圍肆尺貳寸結喉以下至缺盆中長肆寸缺盆以下至髑髀長玖寸過則肺大不滿則肺小髑髀以下至天樞長捌寸過則胃大不及則胃小天樞以下至橫骨長陸寸半過則迴腸廣大不滿則狹短橫骨長陸寸半○兩乳之間廣玖寸半

按髑髀胸前歧骨際也缺盆中天突也天樞謂臍心臍心不易見故以傍穴而言

胸腹總圖



按兩乳間玖寸半。甲乙經亦同。今試折量兩乳間為玖寸半。則壹寸當一指。比之胸圍肆尺伍寸。則略合。其他如手足大槩相同。以兩乳間捌寸折法。不啻胸圍不合。其他亦然。舉體分寸。一從骨度篇。至兩乳間。特不用何居。此不知胸部除任脉之失也。胸部任脉廣壹寸半。而其傍各肆寸。直兩乳學者思諸。兩乳間橫折捌寸之法。未知出于何人。神應經曰。橫寸膺部腹部。並用乳間橫折作捌寸。腹部應有橫寸。悉依上法。張介賓輩一從之。終為定法。千載無見者。悲哉。洗冤錄曰。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四條。今驗之。是

也。

胸中行自天突下行至中庭凡七穴

天突

素問

一名玉戶

乙甲

一名天瞿

千金

缺盆之中

靈樞

頸結

喉下貳寸中央宛宛中低頭取之

乙甲

按玉寶鑑作五誤。素問云。任脉氣所發者。喉中央

二次註曰。謂廉泉天突二穴。千金。千金翼。外臺。作

伍寸。甲乙註。引氣府論註曰。伍寸。今本作肆寸。聚

英醫統寶鑑。吳文炳同。明堂作伍分。發揮入門。大

成。作壹寸。類經作參寸。共不是。次註入門作低針

取之字誤。骨度篇曰。自結喉至天突肆寸。是主骨

度而言之。正面正身取之。甲乙經以為結喉下至

天突貳寸。是主取穴刺鍼而言之。故曰低頭取之也。取此穴者。低頭取之。故資生經曰。其下針直橫下。不得低手。何則。低手傷咽喉。此解低頭取之義也。低頭則咽喉沈而鍼刺無害。不可不知也。今人不知低頭則貳寸。正面則肆寸之義。謾作二說。非也。近世多自天突至岐骨際。折作捌寸肆分。然則中庭當岐骨際。不可從也。按骨度篇。自天突至岐骨際。玖寸。又云。膺中骨間各一。今用玖寸。即捌寸肆分。為中庭穴。其下至岐骨際陸分。是古法也。璇璣乙甲天突下壹寸。中央陷者中仰頭取之乙甲。按璇璣千金作機。恐誤。氣府論云。膺中骨陷中各一。

次註曰。謂璇璣華蓋紫宮玉堂膻中中庭六穴也。胸部載分寸。舉其大概也。故曰陷者中。只取骨間。下同大成。作壹寸陸分。非說見下。華蓋乙甲璇璣下壹寸。陷者中仰頭取之乙甲。按發揮作貳寸。入門寶鑑大成金鑑作壹寸陸分。共非矣。又不合骨度之數。壹貳肋骨密而不疎。作壹寸者。取之骨間之義也。紫宮乙甲華蓋下壹寸陸分。陷者中仰頭取之乙甲。玉堂乙甲紫宮下壹寸陸分。陷者中仰頭取之乙甲。膻中乙甲一名元兒乙甲一名上氣海乙甲一名元見乙甲。

堂下壹寸陸分。陷者中仰而取之。乙甲橫直兩乳間。

金千 禁刺千翼

按臙。千金。千金翼。外臺。作臙。古通用。大全曰。一名
臙中不取。資生類經。而作卧。難經曰。玉堂下壹寸
陸分。直兩乳間。陷者是。諸家以為註文混入本文。
故不載。本文。千金。心臟篇曰。胸痺心痛。灸臙中百
壯。穴在鳩尾上壹寸。忌針。非也。

中庭。乙甲臙中下壹寸陸分。陷者中仰而取之。乙甲
按明堂作臙中下壹寸。入門金鑑作鳩尾上壹寸。
此自天突至岐骨際作捌寸肆分之誤也。

胸第二行。自俞府。俠璇璣兩傍各貳寸。下行至
步廊。凡十二穴。

俞府。素問一名輸府。大全。巨骨下。去璇璣傍各貳寸。陷
者中仰而取之。乙甲

按甲乙外臺明堂俞作輸。下皆同。資生聖濟大全。
寶鑑作臙。千金。千金翼。發揮。聚英。作俞是也。俞府
出內經。俞輸。臙以音通用。大全寶鑑以為一名。今
暫從之。千金翼而作卧。外臺作仰卧。而巨骨胸前
巨骨也。非穴名。璇璣。次註作任脉。非也。大全曰。璇
璣之傍參寸。所不是。醫門摘要曰。胸部間一肋取
穴。不可泥。壹寸陸分。可謂能知取穴之法也。

或中_{乙甲}俞府下壹寸陸分陷者中仰而取之_{乙甲}

按而千金並翼方作卧外臺作仰卧而骨間各取

一穴同上明堂云壹寸非矣或千金千金翼外臺

明堂聖濟資生聚英寶鑑作或入門作域類經以

下諸書每穴有去中行貳寸之解不是說見下

神藏_{乙甲}或中下壹寸陸分陷者中仰而取之_{乙甲}

按而千金翼作卧

靈墟_{乙甲}神藏下壹寸陸分陷者中仰而取之_{乙甲}

按千金曰墟或作墻入門作虛聚英醫統作去中

行各開壹寸字誤

神封_{乙甲}靈墟下壹寸陸分陷者中仰而取之_{乙甲}

步廊_{乙甲}神封下壹寸陸分陷者中仰而取之_{乙甲}

按廊千金外臺聖濟資生作郎類經曰俠中庭入

門曰去中庭外非也橫對中庭稍下陸分許

胸第三行自氣戶。俠俞府兩傍各貳寸。下行至乳根。凡十二穴。

氣戶乙甲巨骨下。俞府兩傍各貳寸。陷者中。仰而取之。

乙甲

按氣府論云。膺中骨間各一。類經聚英醫統。吳文炳金鑑大成。每穴有去中行肆寸之解。說見下次。註曰。去膺窓上肆寸捌分。聚英醫統。吳文炳無上字。金鑑曰。巨骨下壹寸。並拘寶鑑曰。資生云。自氣戶至乳根六穴。去膺中行各肆寸。相去各壹寸陸分。今本不載。

庫房乙甲氣戶下。壹寸陸分。陷者中。仰而取之。乙甲

按岡本作壹寸非也。取諸骨間不必拘說。既見。

屋翳乙甲庫房下壹寸陸分。乙甲陷者中仰而取之。金千

按次註曰氣戶下參寸貳分。聚英曰巨骨下肆寸

捌分。隔穴而說分寸者不能無誤。

膺窓乙甲屋翳下壹寸陸分。乙甲陷中。濟聖

按資生窓作膺同字。次註作胸兩傍俠中行各相

去肆寸。巨骨下肆寸捌分誤。

乳中乙甲當乳生資即乳頭上。門入禁刺灸乙甲微刺。資生

刺貳分。今本不見。按甲乙千金千金翼外臺無註。古書之所妙。次註

曰膺窓之下即乳中也。資生註云亦相去寸陸分

非是相去二字不成義。類經曰一傳胎衣不下以

乳頭向下盡處俱灸之即下。

乳根乙甲一名薛息。金千乳下壹寸陸分。陷者中仰而取

之。乙甲乳下第一肋間宛宛中。金千

按千金方曰薛息在乳下第一肋間宛宛中是也。

今移入一名寶鑑作壹寸肆分非矣。醫學正傳曰

婦人在乳房下起肉處陷中只陷中二字可取。

胸第四行自雲門俠氣戶兩傍各貳寸。下行至食竇凡十二穴。

雲門素問巨骨下。氣戶兩傍各貳寸。陷者中。動脈應手。

舉臂取之乙甲。刺太深令人逆息乙甲。禁針門入。

按氣穴論云。膺俞十二穴。次註曰。謂雲門中府。周

榮。胸鄉。天谿。食竇。左右則十二穴也。資生。雲作云。

通用。次註有每穴橫去任脉陸寸之解。類經聚英。

從之說見下。

中府經一名膺中俞。乙甲一名肺募。金一名府中俞。大

雲門下壹寸。乳上參肋間。陷者中。動脈應手。仰而

取之乙甲。禁灸門入。

按凡胸部諸穴各在骨間不待折量而言分寸者言大概也千金外臺一云壹寸陸分明堂大成岡本從之非也胸骨狀如偃月故第二行折量稍長第三行與中行平學者察諸膺中俞聚英醫統作膺俞素問曰膺俞次註曰中府穴

周榮乙甲中府下壹寸陸分陷者中仰而取之乙甲禁

灸寶鑑門

按榮甲乙作營誤今訂之

胸鄉乙甲周榮下壹寸陸分陷者中仰而取之乙甲

天谿乙甲胸鄉下壹寸陸分陷者中仰而取之乙甲

食竇乙甲天谿下壹寸陸分陷者中仰而取之乙甲舉臂

取之金十

按金鑑作腹哀上行參寸或從乳上三肋間動脈應手處往下陸寸肆分迂甚矣次註曰雲門食竇舉臂取之餘並仰取之

腹部第六

腹部折量諸說衆多。不知所適從。按除中行法內。經云。衝脉氣所發者。二十二穴。俠鳩尾外各半寸。至臍寸一。俠臍下傍各伍分。至橫骨寸一。腹脉法也。甲乙經云。自幽門俠巨闕兩傍各半寸。循衝脉下行。至橫骨。又至育俞云。直臍傍伍分。甲乙銅人等皆云。衝脉足少陰之會。蓋以骨空論爲主也。獨難經云。並足陽明之經。俠臍上行。恐非也。鳩尾內經所稱。指蔽骨。不可以爲穴名也。其名本以蔽骨。狀似鳩尾。古書指蔽骨者。什之八九。不可不知也。鳩尾外無穴。而言俠鳩尾外。卽除蔽骨而取之也。

又至臍言俠臍則除臍可見也。鳩尾與臍上下相照。其中間明於言外。是古文辭法也。又內經云足陽明脉氣所發者。膺中骨間各一。俠鳩尾之外。當乳下參寸。俠胃脘各五。俠臍廣參寸。各三。下臍貳寸。俠之各三。甲乙經云。自不容俠幽門兩傍各壹寸伍分。至氣衝。又自期門上直兩乳。俠不容兩傍各壹寸伍分。下行至衝門。因此考之。臍傍伍分。足少陰經也。其傷壹寸伍分。上直兩乳。足大陰經也。共計參寸伍分。取一繩自臍傍橫量至直乳下。斷去之。又去貳分半。折為參寸伍分。以定三經。此不問除任脉幾寸。始得其法矣。去貳分半。說見下。

世人皆云。胸部每行至腹內屈伍分。兩乳間捌寸。腹脾經相去柒寸。不知何據。骨度篇曰。胸圍肆尺伍寸。腰圍肆尺貳寸。腰減於胸參寸。雖今人皆然。兩乳相去玖寸半。是古法也。胸部各以貳寸相去。至乳中左右共捌寸。其所餘寸半。此任脉與鳩尾與臍之分也。凡玖寸半。腹部各相去凡參寸半。而為柒寸。合任脉之分壹寸半。凡捌寸半。胸去中行肆寸。柒分強。至乳中。腹去中行肆寸。貳分強。至直乳中。此腰減於胸參寸。則腹居于其中。可知減於胸自臍至橫骨陸寸半。又橫骨長陸寸半。腹部四

行。共不出其兩端。然則自胸至腹漸漸狹。而腹至
橫骨更狹。故二行。三行。四行。依分量目巧取之。何
有內屈之理。諸書一據兩乳捌寸說。故如其所載
去中行幾寸。去任脉幾寸。皆無誓之言。故不取也。
而今不言任脉廣幾寸者。無明文也。甲乙經不容
註。曰去任脉參寸。除幽門狹巨闕伍分。不容狹幽
門壹寸伍分。所餘壹寸。兩傍合為貳寸。又千金方
曰去任脉貳寸。所餘伍分。兩傍合為壹寸。不知孰
是。故今以臍與鳩尾定除任脉之分量。不言幾寸
者。內經之意也。世人以兩乳捌寸之度。除任脉果
如何耶。其說至中府雲門去乳中貳寸。而窮矣。故
其言曰。以同身寸。美一胸之際。而乳間用長尺。乳
後用短尺。豈有此理乎。極知兩乳間捌寸無誓之
言也。

腹中行自鳩尾下行至會陰凡十五穴

鳩尾

素問

一名尾翳

靈樞

一名髑髀

甲乙

一名神府

千金

一名

髑髀

聚英大成

臆前蔽骨下伍分

甲乙

其骨垂下如鳩尾

形故以為名人無蔽骨者從岐骨下行壹寸

聖濟

禁刺灸

甲乙

宜針

外臺甄權

引此穴大難針大好手方可

針資

生資

按古書中稱髑髀者有三義或岐骨或蔽骨或謂穴名又稱鳩尾者亦同後人不之知也素問曰鳩尾下參寸胃脘胃脘上脘也又足陽明脉氣所發之章云俠鳩尾之外當乳下參寸俠胃脘言陽明經至直乳俠蔽骨下行岐骨下參寸至上脘傍復

下行也。又云。髑髀至臍捌寸。大倉居其中。大倉中
腕也。言自岐骨際至臍捌寸。中腕在其中央也。此
髑髀指岐骨際。俠鳩尾之外。之鳩尾指蔽骨。何則
蔽骨有長短。故皆據岐骨為度。蔽骨長為伍分。乃
稱鳩尾穴者。皆在岐骨下壹寸。千金傷寒篇曰。灸
心下三處。第一處去心下壹寸。名巨闕。第二處去
心下貳寸。名上腕。第三處去心下參寸。名胃腕。各
灸五十壯。然人形大小不同。恐寸數有異。可繩度
隨其長短。寸數最佳。取繩從心頭骨。名鳩尾頭。度
取臍孔中屈繩取半。當繩頭名胃腕。又中屈半繩
更分為二分。從胃腕向上度一分。即是上腕。又上

度取一分。即是巨闕。此說不是。俗多以從鳩尾穴
至臍為捌寸。或自蔽骨為捌寸。而以腹部臍上柒
寸伍分折量。諸穴置其間。故不合。遂以中腕為鳩
尾。下參寸。或參寸半。妄說也。又按甲乙經曰。上腕
在巨闕下壹寸伍分。去蔽骨參寸。中腕在上腕下
壹寸。居心蔽骨與臍之中。此皇甫氏之誤也。滑壽
遂以髑髀鳩尾共做蔽骨而看。故曰。上腕去蔽骨
參寸。註上腕曰。巨闕下壹寸。當壹寸伍分。強合內
經鳩尾下參寸。文蓋鳩尾穴在蔽骨下伍分。古來
相傳之說也。滑壽曰。無蔽骨者。從岐骨際下行壹
寸是也。然不辨蔽骨長短。故後人論說。勢然。今按

岐骨至臍為捌寸。岐骨下行壹寸為鳩尾穴。此蔽骨長伍分。為常人之度。其下伍分為鳩尾穴。是大概而言之。由此觀之。假令蔽骨長壹寸。亦以為伍分。自蔽骨端至臍中。折為柒寸伍分。以定其穴。其傷準擬而取之也。若蔽骨短不見者。以岐骨下壹寸取鳩尾。恐無害。學者察諸村上親方。骨度正誤曰。髑髀者。蔽心骨。而從岐骨之間垂下。如指之大骨也。附胸骨之部分也。是胸腹之界限也。不察于此。而以岐骨為限。以分骨度。豈合經旨乎。捨蔽骨而取岐骨。豈合骨度乎。其弊由不知髑髀有三義。肘后曰心厭者。指鳩尾。或言心厭尖。心厭之說多。

參差蓋不知有三義也。厭與蔽同護於心臟之意也。廣雅曰。髑髀。缺盆獸也。玉篇曰。肩骨。不是。

巨闕經脉一名心募。大鳩尾下壹寸。甲

按肘后方曰正心厭尖頭下壹寸。不是。又曰心厭尖尖四下一寸以赤度之。此文不解。恐有脫誤。資生曰。鳩尾拒者。少令強壹寸。中人有鳩尾拒之。亦不可解。千金外臺。巨闕註散見各篇者。差謬多。不與明堂篇所記同。以其文繁。故不錄。于此金鑑曰。兩岐骨下貳寸。大成亦作鳩尾。兩岐骨下壹寸。兩字不可解。骨度正誤曰。巨闕一穴。今人多言臍上陸寸。非也。是亦自張氏始。是由岐骨蔽骨之差也。

當作陸寸五分矣。此說亦誤。

上腕經脉一名胃腕。一名上紀。素問一名胃管。集藥一名

上管。寶鑑巨闕下壹寸。千金臍上伍寸。經類鳩尾下貳寸。

增註孕婦禁灸。經類不針。集藥

按甲乙經作巨闕下壹寸五分。去蔽骨參寸也。非

矣。說既見為壹寸五分。腹部傍穴皆不合內經。每

寸一穴。意上腕中腕下腕外臺皆作管。

中腕乙甲一名大倉。素問一名胃募。千金臍至臍捌寸。大

倉居其中為臍上肆寸。素問上腕下壹寸。乙甲鳩尾下

參寸。千金孕婦禁灸。經類

按至臍臍上皆自臍中度之。經云上紀者胃腕也。

次註曰。謂中腕資生類經以胃腕上紀為中腕一

名。而經曰鳩尾下參寸。胃腕伍寸。胃腕腕管也。上

腕中腕皆胃腕也。然則上紀者蓋上腕一名資生

類經共承王冰之誤。千金翼胃病篇曰。心下貳寸。

名胃管。又曰。胃管在心鳩尾下參寸。是上腕中腕

共稱胃管。又鍼灸中篇作心下肆寸。甲乙作在心

蔽骨與臍之中。非也。說既見肘后方曰。在心厭下

肆寸。千金霍亂篇曰。在心厭下肆寸。臍上壹寸。巨

闕註言心厭夫者。指蔽骨。此言心厭者。似指歧骨。

然易混。故不取。

建里乙甲中腕下壹寸。乙甲臍上參寸。經類鳩尾下肆寸。門入

孕婦禁灸經類禁灸門

下脘經脉一名幽門聖濟建里下壹寸乙甲臍上貳寸經類鳩

尾下伍寸門入孕婦禁灸甄權引

按難經曰大倉下口為幽門滑壽曰在臍上貳寸

下脘之分以幽門不為穴名今從聖濟總錄氣府

論曰鳩尾下參寸胃脘伍寸胃脘

水分乙甲一名中守針十一名分水明下脘下壹寸臍上

壹寸乙甲鳩尾下陸寸門入孕婦禁灸甄權引禁刺

資生註曰明去水氣惟得針水滿針餘穴水盡即死何於此却云可針今校數不針為是

按明堂醫學綱目作分水今為一名難經云大腸

小腸之會為闌門滑壽曰在臍上壹寸水分穴諸

家以闌門不為水分一名暫記之以俟知者又竒

穴有水分

神闕外古名臍中乙甲一名氣舍外禁刺乙甲

按古書無註氣穴論曰臍一穴甲乙千金並翼方

次註皆曰臍中而無神闕之名此名見于外臺資

生大全寶鑑舍作合恐字誤

陰交乙甲一名少關一名橫戶乙甲一名丹田神相編臍下

壹寸乙甲自臍中心度之註增孕婦禁灸甄權引

按外臺甄權云穴在陰莖下附底宛宛中程敬通

曰似屬會陰非陰交也類經聚英醫統吳文炳並

曰三焦募神相全編曰丹田臍下壹寸是也

氣海經脉一名時臑。一名下育乙甲。一名丹田本。臑下壹

寸伍分。乙甲宛宛中明堂。忌不可針金。孕婦禁灸外。

權引甄

按臑。吳文炳作時。大成作臑。育作音。吳文炳作壹

寸。非本事方曰。氣海一穴。道家名曰丹田。

石門乙甲一名利機。一名精露。一名丹田。一名命門乙甲。

一名三焦募大成。引聚英今本不見。臑下貳寸乙甲。女子禁

刺灸中央。不幸使人絕子乙甲。

按甲乙曰。三焦募。孫真人曰。至如石門。關元二穴

在帶脉下。相去壹寸之間。針關元。主婦人無子。針

石門。則終身絕嗣。神庭一穴。在於額上。刺之。主發

狂灸之。則愈癩疾。其道幽隱。豈可輕侮之哉。

關元素問一名下紀素問。一名次門乙甲。一名丹田資。一名

大中極大成。一名小腸募大成。引聚英今本不見。齊下關元參

寸素問。

按周密癸辛雜志曰。張安道養生訣云。丹田在臑

下參寸是也。資生經曰。臑下貳寸。名石門。明堂載

甲乙經云。一名丹田。千金素問註。亦謂丹田在臑

下貳寸。世醫因是遂以石門為丹田。誤矣。丹田乃

在臑下參寸。難經疏論之詳。而有據。寶鑑曰。關元

一名丹田。按陰交。氣海。石門。關元。皆名丹田。恐有

誤。類經曰。此穴當人身上下四旁之中。故名大

中極疑是中極之解誤寫于此也暫存之脉經甲乙並曰小腸募

中極經脉一名氣原一名玉泉乙甲一名膀胱募千臍下

肆寸乙甲關元下壹寸金千孕婦禁灸外針即有子

又云灸不及針生資

按脉經甲乙並曰膀胱募

曲骨乙甲一名尿胞一名屈骨一名屈骨端金千橫骨上

中極下壹寸毛際陷者中動脉應手乙甲

按臍中以下至橫骨長陸寸半是古法也今人臍

心下至橫骨折作伍寸此誤讀張介賓說遂至此

張氏至曲骨折作伍寸謂毛際曲骨穴非謂橫骨

也甲乙經中極下壹寸為曲骨當橫骨上壹寸半

毛際從俗說則此穴當陰毛中橫骨故知其非是

千金曰小便數起灸玉泉下壹寸名尿胞一名屈

骨端又赤白沃陰中乾痛惡合陰陽小腹臍堅小

便閉刺屈骨入寸半灸三壯在中極下壹寸即曲

骨也今移為一名

會陰乙甲一名屏翳乙甲一名金門金千一名平鑿金大一名

下極金鑑大便前小便後兩陰之間乙甲

按千金云金門在穀道前囊之後當中央是也從

陰囊下度至大孔前中分之今移為別名

腹第二行自幽門俠巨闕兩傍各半寸下行至
橫骨凡二十二穴

幽門甲一名上門乙甲巨闕兩傍各伍分陷者中乙甲

按明堂入門大全作壹寸半千金心臟篇作壹寸
金鑑從之以上諸書似有所見然不合經文今定
不容穴內又壹寸伍分取此穴

通谷乙甲幽門下壹寸陷者中乙甲俠上腕乙經類

按聚英引素問註曰自育俞至幽門去中行各壹
寸誤也今閱次註曰俠巨闕兩傍相去各半寸下
五穴各相去壹寸是謂幽門以下五穴上下之間
各壹寸非去中行之謂不然不合內經俠鳩尾外

各半寸。至臍寸一之文而相去二字。惑諸人。

陰都乙甲一名食宮。乙甲一名通關綱醫通谷下壹寸乙甲俠

胃管乙甲

按醫學綱目引摘英曰通關在中脘傍各伍分針入八分左燃能進飲食右燃能和脾胃許氏曰此穴一針四効凡下針後良久覺脾磨食覺針動為一効次針破病根腹中作聲為二効次覺流入膀胱為三効又次覺氣流行腰後骨空間為四効主治五噎吞酸多睡嘔吐不止是為陰都穴明矣乃今移入一名

石關乙甲一名石闕金千陰都下壹寸乙甲並建里綱醫

商曲乙甲一名高曲金千石關下壹寸乙甲並下脘綱醫

按商曲寶鑑作商管

育俞乙甲商曲下壹寸直臍傍伍分乙甲

按育千金外臺金鑑作育資生作育類經曰商曲下壹寸當作貳寸內經云俠鳩尾外各半寸至臍寸一蓋古必自幽門至育俞有七穴甲乙經以來已闕之甲乙商曲下壹寸以直臍傍之字見之後人誤以貳作壹也距古之遠無所可考今姑不取商曲下壹寸伍字唯定此穴於臍傍伍分從張氏說

中注乙甲育俞下壹寸生資

按甲乙千金外臺次註作育俞下伍分發揮類經聚英入門醫統寶鑑共從資生據內經俠臍下傍各伍分至橫骨寸一之義則資生為得

四滿乙甲一名髓府乙甲中注下壹寸乙甲俠丹田乙甲

按髓外臺作隨聚英吳文炳大成府作中千金曰

丹田兩邊相去各壹寸半蓋千金翼無半字脫字也丹田在

臍下貳寸是也此說可從又曰俠丹田兩傍相去

參寸即心下捌寸臍下橫文是也不可從丹田是

石門也發揮作氣海傍壹寸非也

氣穴乙甲一名胞門一名子戶乙甲四滿下壹寸乙甲

按脈經曰胞門在大倉左右參寸大倉中脘別名

也千金婦人篇曰胞門關元左邊貳寸是右貳寸

名子戶此二說不與本穴相關涉又冠中字詳于

奇穴部又婦人良方胎動不安論曰服藥致補煖

而反使胞門子戶為藥所燥搏自註曰巢氏病源

並產寶並謂之胞門子戶張仲景謂之血室

大赫乙甲一名陰維一名陰關乙甲氣穴下壹寸乙甲

按千金腎臟篇曰屈骨端參寸不合諸書且千金

屈骨端為曲骨橫骨之別名益不可解此他千金

言屈骨者不一說見下

橫骨素問一名下極乙甲一名屈骨千金大赫下壹寸乙甲育

俞下伍寸發揮陷中門入禁刺門入

按大全。周身經穴賦。作橫谷。又曰。一名屈骨端。千金曰。屈骨端。陰上橫骨。中央宛曲如却月。中央是也。此名橫骨。千金翼同。千金霍亂篇。灸慈宮。註曰。橫骨在臍下。橫門骨是。蓋橫門骨。言橫骨也。又陰癩篇曰。灸玉泉穴。在屈骨下陰。又三焦篇曰。水道穴。在俠屈骨。相去伍寸。千金翼曰。屈骨在臍下伍寸。屈骨端。水道兩傍。各貳寸半。又淋閉篇曰。玉泉下壹寸。名尿胞。一名屈骨端。曲骨穴下。宜合考。凡言屈骨者。不一。恐有差。却月入門。作如仰月。陷中。曲骨外壹寸半。吳文炳作仰月。中央去腹中行各壹寸半。李時珍作偃月。醫統作卧月。洗冤錄曰。婦人隱處。其骨為羞秘骨。不可檢驗。蓋橫骨也。

腹第三行自不容。俠幽門兩傍各壹寸半。下行至氣衝及急脉。凡二十六穴。

不容甲幽門傍壹寸伍分。去任脉參寸。兩肋端相去

肆寸甲對巨闕經類

按兩字。諸書作四。此穴對巨闕。巨闕傍貳寸。直貼肋端。四肋之數不合。且以肋數言之。必有第字。至此特不冠第字。只千金作直四肋端。次註冠第字。而期門言第二肋。期門在不容傍。而二四易位。故人多疑之。今考之。不容直貼左右兩肋端。此肋為歧。左右分垂。如一肋而相分。故因其形狀言兩也。甲乙曰。去任脉參寸。按幽門俠巨闕兩傍伍分。不

容幽門傍壹寸伍分。凡貳寸也。參當作貳。去任脉傍貳寸。取此穴類經引此文作貳寸。千金千金翼外臺作去任脉貳寸是也。甲乙經曰相去肆寸。謂相去兼任任脉而量之也。次註作俠腹中行兩傍相去各肆寸。誤讀甲乙文增各字。則相去字不成語。今刪去任脉參寸。並相去肆寸之數言入門作平巨闕參寸。醫統聚英作去中行任脉各參寸。共受甲乙寫誤而不深考也。明堂作在上管兩傍各壹寸。非矣。

承滿乙甲不容下壹寸。乙甲對上腕經類

按千金及翼方。大腸篇曰。俠巨闕相去伍寸。巨闕

在心下壹寸。灸之者。俠巨闕兩邊各貳寸半。非說既見。

梁門乙甲承滿下壹寸。乙甲對中腕經類孕婦禁灸經類

關門乙甲梁門下太乙上。乙甲梁門下壹寸。千金對建里經類

按千金翼門作明。誤。外臺作伍分。非也。

太乙乙甲關門下壹寸。乙甲對下腕經類

按千金並翼方。外臺次註。資生聖濟寶鑑作太乙

無異義。千金翼門作明。誤。

滑肉門乙甲太乙下壹寸。乙甲天樞上壹寸。對水分經類

按聚英醫統作下夾臍下壹寸。至天樞去中行參寸。下夾之下字。吳文炳作一。

天樞經脈一名長谿。一名谷門乙甲一名大腸募后肘一名

循際。一名長谷。金千去育俞壹寸伍分。俠臍兩傍各

貳寸。陷者中。乙申滑肉門下壹寸。注次 魂魄之舍。不

可鍼。金千孕婦禁灸。上同

按谷門。千金。千金翼。外臺。資生。聖濟。類經。發揮。聚

英。大全。醫統。作穀門。音通。資生。谿作雞。育作育。十

金脾臟篇曰。長谷。俠臍。相去伍寸。一名循際。又曰。

俠臍。相去參寸。魂魄之舍。不可針。大法。在臍傍壹

寸。合臍。相去可參寸也。千金翼。作俠臍。相去各貳

寸。聚英。吳文炳。作去育俞半寸。蓋寸半之誤。大成。

作壹寸。脫字。奇穴部。魂舍。可合考。

外陵乙甲天樞下大巨上。乙甲天樞下壹寸。注次對陰交經類

按千金。作天樞下半寸。非也。半寸。當作寸半。當時

或有此說。外臺。作長谿。下伍寸。東洋先生曰。寸。疑

當作分。又從千金之說也。景岳全書曰。在臍左右。

各開壹寸半。灸。立効。永不復發。屢用。屢驗。臍者。

陰交之誤。

大巨乙甲一名腋門。乙甲長谿。下貳寸。乙甲外陵。下壹寸。注次

對石門。經類

按腋。外臺。作掖。千金。作臍下壹寸。兩傍各貳寸。非

也。長谿。天樞也。

水道乙甲大巨。下壹寸。注增

按甲乙千金千金翼次註外臺共作大巨下參寸。以下諸書從之聚英吳文炳作貳寸千金千金翼曰俠屈骨相去伍寸此水道蓋奇穴詳奇穴部寶鑑作天樞下伍寸非是說見下。

歸來乙甲一名谿穴水道下壹寸增註

按甲乙千金千金翼氣府論註聖濟作貳寸水熱穴論註新校正作參寸外臺作伍寸千金註資生引外臺作參寸說見下千金婦人篇作俠玉泉伍寸不是

氣衝素問一名氣街素問歸來下鼠蹊上壹寸動脈應手

乙甲宛宛中資生灸之不幸使人不得息乙甲禁刺資生

按大全曰一名氣冲衝冲古通用非一名不取骨空論曰毛際動脈歸來下動脈是也千金外臺作歸來下壹寸鼠蹊素問曰刺氣街中脈血不出為腫鼠僕註曰氣街在腹下俠齊兩傍相去肆寸鼠僕上壹寸動脈應手新校正云別本僕作蹊張介賓曰僕當作蹊千金翼作鼠蹊醫門摘要曰鼠蹊羊矢同非矣羊矢骨與是不同按王冰言俠臍兩傍相去肆寸者誤又水熱穴論註曰齊下橫骨兩端鼠蹊上壹寸本草別錄馬刀條曰除肌中鼠蹊外臺箕門註曰鼠蹊痛小便難金鑑曰腿班中有肉核名曰鼠蹊谿蹊音通說文曰小鼠也即春秋

言鼯鼠食郊牛角者。陳藏器曰。鼯鼠極細。卒不可見。尹文子曰。鄭人謂玉未琢者為璞。周人謂鼠未腊者為璞。周人遇鄭賈人曰。欲買璞乎。鄭賈曰。欲之。出璞視之。鼠也。因謝不取。戰國策同。蓋僕驥者。璞之轉訛也。按毛際腿中肉核。動應手。俗所謂橫根所是也。千金外臺。並作歸來。下壹寸。入門作天樞。下捌寸。夫臍下至橫骨。陸寸半。骨度為然。何得捌寸。素問曰。俠鳩尾之外。當乳下參寸。俠胃腕各五次。註曰。謂不容。承滿。梁門。關門。太乙。五穴也。又曰。俠臍廣參寸。各三。註曰。謂滑肉門。天樞。外陵也。又曰。下臍貳寸。俠之各三。註曰。謂大巨。水道。歸來。

也。馬蒔曰。鳩尾下參寸。胃腕伍寸。言鳩尾下壹寸。曰巨闕。又下壹寸半。曰上臍。今曰參寸者。正以鳩尾上之蔽骨數起也。鳩尾下參寸半。為胃之中臍。今伍寸者。字之誤也。以下至橫骨。言自中臍以下。有建里。下臍。水分。神闕。陰交。氣海。石門。關元。中極。曲骨等穴。共計壹拾參寸。今曰陸寸半。壹者。疑當為貳。陸寸半者。二則為拾參寸也。是腹部中行之脈法也。此註牽強傳會可笑也。巨闕下壹寸半。取上臍穴。強合經文。此承皇甫氏之謬也。不知臍下至橫骨。陸寸半。為壹拾參寸。說以壹為貳。故誤。如此解書。何難之有。如其無徵。何學者察諸折衷曰。

天樞與任脉神闕相對氣衝與任脉曲骨相對而
自曲骨至神闕相去伍寸也如斯從天樞至氣衝
亦當相去伍寸然甲乙說天樞氣衝之間相去分
寸甚有餘而難合于曲骨神闕相去之寸恐非也
經曰下齊貳寸各三貳寸中有三穴也不可解凡
臍下肆寸而別取此氣衝穴於毛際與經文合從
甲乙千金等大巨水道歸來相去為貳寸則至歸
來陸寸歸來下半寸間取此穴而不合經文毛際
語竊疑素問上文言夾臍參寸各三至此乃言下
齊貳寸各三貳字參誤不然則各字不穩且大巨
水道歸來各每寸一穴則與外陵並度之得臍下

肆寸乃歸來下壹寸為氣衝穴正與橫骨二穴相
對又俠鳩尾之外當乳下參寸之參亦伍之誤然
則俠鳩尾之傍當乳下行伍寸每寸一穴各字義
亦穩矣仍記數言以待來哲因次註俠中行貳寸
語以此穴為橫骨兩端不覺衝門同處甲乙千金
以氣衝屬腹部三行以衝門屬四行腹部四行自
兩乳下行至橫骨端因知自胸至小腹漸狹也而
其書俠任脈幾寸使人知在某行中也甲乙千金
以部分列故言自某穴俠某穴幾寸至某穴言起
自某穴傍下行至某穴也外臺始以穴繫經而以
任脉屬腎經督脉屬膀胱經及滑壽十二經合任

督二脉為十四經。爾後說經穴者。一據十四經至一行中。別布置三四所。迺每穴不能言。俠其幾寸。後人不知此義也。故以腹部四行置橫骨陸寸半中。準擬分量。目巧度之。骨度正誤曰。自天樞至橫骨陸寸半。蓋腎經與任脉。不為臍下伍寸也。脾胃之兩經。可取於陸寸半矣。是亦臆說。古書言橫骨有二義。以橫骨為穴名。故有此誤。

急脈素問厥陰毛中素問陰髦中。陰上兩傍。相去貳寸半。按之隱指。堅然。甚按則引上下也。其左者中寒。則引少腹。下引陰丸。善為痛。為少腹急中寒。此兩脉皆厥陰之大絡。通行其中。故曰厥陰急脉。即畢之

系也。可灸而不可刺也。

次註

按類經曰。此穴自甲乙經以下。諸書皆無。是遺誤也。金鑑。堅然。作而堅。

腹第四行。自期門上直兩乳。俠不容兩傍。各壹寸半。下行至衝門。凡十四穴。

期門

論傷寒

一名肝募

成大

第二肋端

不容

傍各貳寸伍

分上直兩乳舉臂取之

乙甲承滿傍

增註

按第二肋及兩肋說詳于不容下。本文不容字寫誤。當作承滿。其傍各壹寸伍分。上直兩乳第二肋端。是期門也。第二肋。千金曰。奪純灸期門百壯。穴直兩乳下。第二肋端傍。肋舊作脇。誤。針灸篇婦人病中作助第二肋言乳下第二肋也。端本專方作間。非矣。不容當兩肋端。其傍壹寸伍分。則在膺骨間。而甲乙千金共屬腹部。可疑之一也。不容在肋端。其傍壹

寸五分。又謂肋端可疑之二也。在膺骨間。而謂肋端可疑之三也。自大橫。倒量上行。至不容。不合骨度之數者。壹寸。可疑之四也。故謂傳寫之誤也。今試自直臍大橫。穴量之。大橫上參寸。腹哀。腹哀上壹寸五分。日月。日月上伍分。橫平當通谷也。通谷傍壹寸五分。承滿也。承滿傍壹寸五分。直兩乳。下行當肋端。於是不容。誤謬。可始解矣。近世唯取不容二字。不取肋端直兩乳五字。何也。聚英作乳直下壹寸半。大成作乳傍壹寸半。直下又壹寸半。不是。寶鑑曰。令人仰卧。從臍心正中。向上伍寸。以墨點定。從墨點兩邊。橫量各貳寸半。此乃正穴。大約

直兩乳為的。此說為是。而言貳寸半者。不可從。

日月甲乙一名膽募。一名神光。金十期門金十下伍分。

按千金外臺。資生聖濟。作期門下伍分。是也。次註作第三肋端。橫直心蔽骨傍。各貳寸五分。上直兩乳。無誓之言也。何則。日月在期門下伍分。期門乳下肋端是也。假使期門在不容。傍蔽骨下壹寸五分。傍此不容也。其下伍分。無橫直心蔽骨之理。資生經有陷中字。此以期門取不容。傍之誤也。以為期門在不容。傍壹寸五分。則此穴亦在胸中骨間。故謂陷中。杜撰也。甲乙經作期門下壹寸五分。蓋據期門在不容。傍之文。後人謾補入壹寸字也。故

今從千金等聚英。日月無說見輒筋。

腹哀乙甲日月下壹寸伍分。乙甲禁鍼灸門入

按入門作日月下壹寸非也。說見期門。

大橫乙甲一名腎氣。綱腹哀下參寸直臍傍。乙甲

按千金作貳寸。資生聖濟發揮類經聚英醫統吳

文炳作參寸伍分。寶鑑作壹寸陸分。共非也。說見

上腎氣穴醫學綱目引扁鵲曰臍傍相去各肆寸。

主治脚氣蓋此穴也。乃今移入一名千金膀胱篇

曰俠臍兩邊各貳寸伍分非也。

腹屈乙甲一名腹結。乙甲一名腸結。十一一名腸窟。外一名

陽窟。聚英吳大橫下壹寸參分。乙甲

按資生作參分蓋脫壹寸字也。

府舍乙甲腹結下參寸。乙甲

按千金針灸篇婦人病作去大橫伍寸聚英吳文

炳作腹哀下參寸入門寶鑑作大橫下參寸大成

作腹結下貳寸寶鑑同之共非也。醫門摘要曰衝

門上七分是也。

衝門乙甲一名慈宮。乙甲一名上慈宮。聚英上去大橫伍寸

在府舍下橫骨兩端約文中動脈。乙甲

按千金曰泄利所傷煩欲死者灸慈宮二七壯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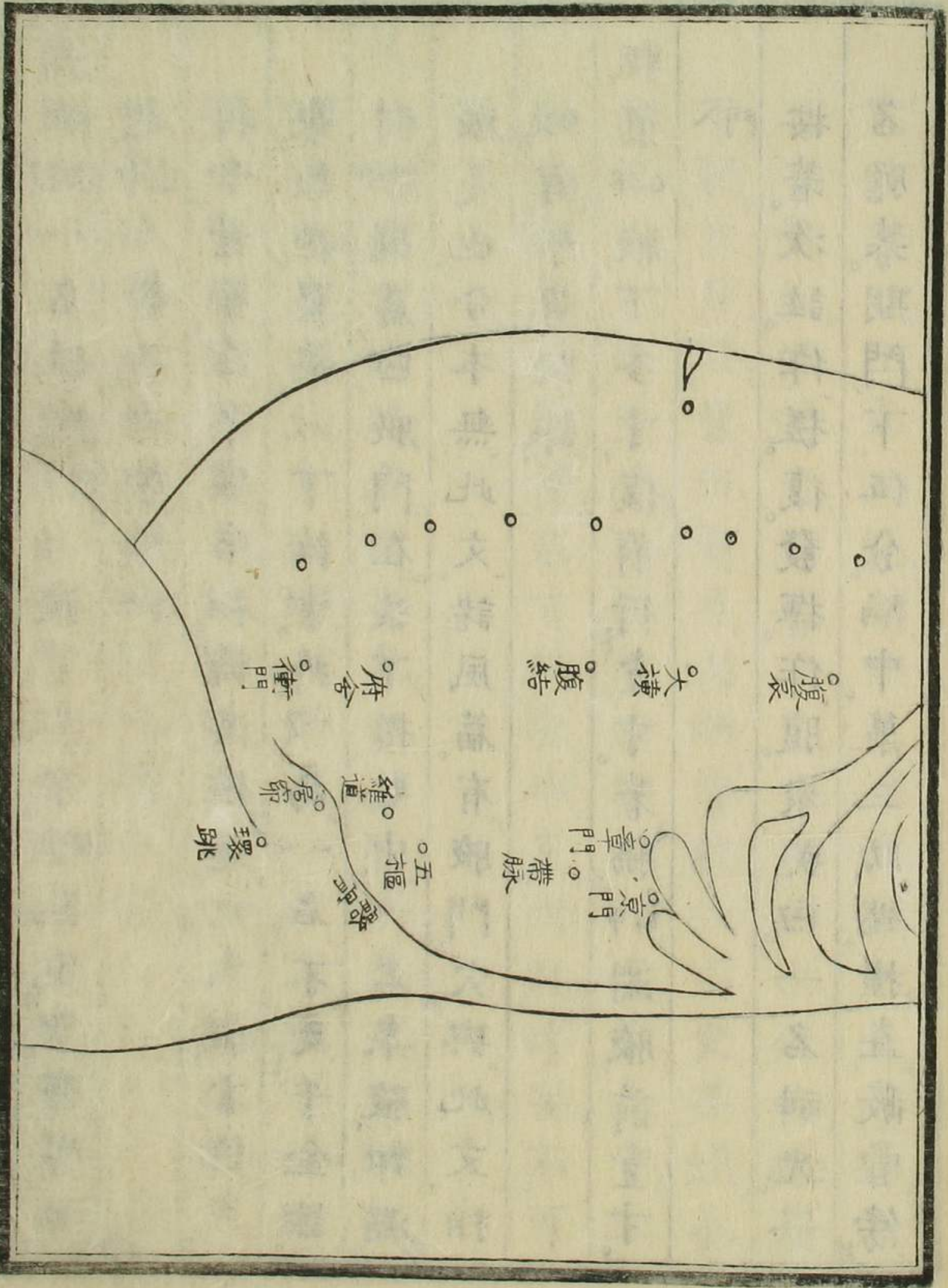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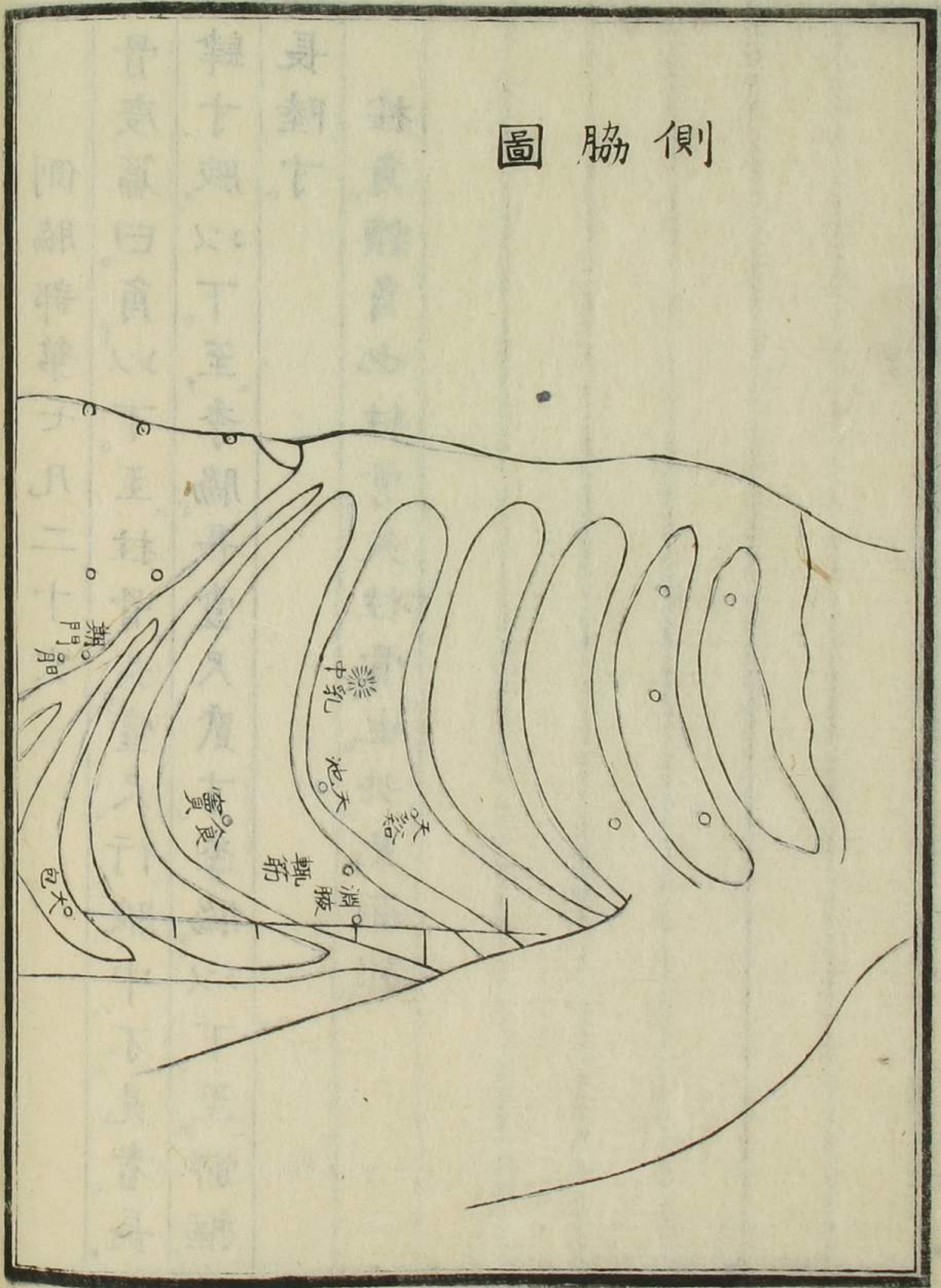
橫骨兩邊各貳寸半不是。

側脇部第七凡二十穴

骨度篇曰。角以下。至柱骨。長壹尺。行腋中。不見者。長肆寸。腋以下。至季脇。長壹尺貳寸。季脇以下。至髀樞。長陸寸。

按角。額角也。柱骨。天柱骨也。共見面部。

側脇圖



淵腋

靈樞

一名腋門

千金

腋下一參寸

素問

宛宛中舉臂取

之

乙甲

禁灸

乙甲

禁刺

門入

按千金等作泉腋。唐祖諱淵故避之。大淵亦作大泉。類經聚英以下諸書終以為一名。不是千金註引中風篇曰腋門在腋下攢毛中。一名泉腋。即淵腋是也。今本無此文。諸風篇有腋門穴與此文相似。詳于奇穴部。

輒筋

乙甲

腋下一參寸復前行壹寸著脇

乙甲

淵腋前壹寸

門入

按著次註作搓復發揮作腹聚英曰一名神光一名膽募期門下伍分陷中第三肋端橫直蔽骨傍

貳寸伍分上直兩乳側卧屈上足取之是次註日月之註文而神光膽募日月之別名也聚英輒筋

下闕日月穴蓋脫簡吳文炳醫統大成受其誤也

金鑑亦不知其誤而作從淵腋下行復前壹寸三肋端橫直蔽骨傍柒寸伍分半直兩乳謬妄不可

讀

大包

靈樞

脾之大絡名曰大包出淵腋下參寸布胸脇

靈樞

出九肋間及季脇端

乙甲

側脇

門入

腋下一陸寸全大脇

下至季肋壹尺貳寸此穴居其中增註按聚英吳文炳作兎肋間兎疑九誤

天池

靈樞

一名天會

乙甲

乳後壹寸腋下一參寸著脇直掖

掖肋間。甲側脇陷中。

按脇千金作肋。而無參寸字。掖千金翼作掘。本輸篇曰。腋下參寸。手心主也。名曰天池。語而不詳。次註作乳後貳寸。入門。作乳外貳寸。金鑑作乳傍壹貳寸許。骨空論云。掖骨。王冰曰。尾竅謂之掖骨。掖。厥通用。說文曰。掖。臂骨也。厥。本作骸。非此義。醫門摘要曰。按禮內則云。不涉不掖矣。掖字言肋骨形如掖字。彙云。掖。揭衣也。肋骨皆如掖。何特此穴曰掖肋。或曰。掖與掘通。又轉與崛通。崛。起。負。金鑑作掘起肋骨。按直腋下。乳後有肋骨。稍高大。崛。起者。是也。余嘗剝剝刑屍。觀肋骨。枚枚無所異。不見崛

起者。按字書曰。掖。投也。蓋此穴逼骨而取之也。腋下參寸。前行壹寸。乃輒筋。當肋後。其肋前。是天池也。大包言側脇。天池言着脇。則以僅着脇部也。脇。或作肋。着肋亦通。乳中。天谿。二穴相並。然在膺骨陷中。則天谿微高。天池在乳後壹寸。逼肋骨。胸鄉。天谿。食竇。諸穴。胸部四行。雖在側脇。屬胸部。實是着脇處。則以乳後壹寸取此穴。逼骨欲投肋下之處也。

章門經脉一名長平。一名脇竅。甲一名脾募。金一名肋膠。全大橫外。直臍季脇端。側臥。屈上足。伸下足。舉臂取之。乙甲

按千金明堂作大橫文外文。蓋之誤。千金肺臟篇及千金翼無文字。季脇者。淵腋直下。肋骨到此其末不似偃月。其骨頭向前其尖曰端。脇與腹部之交。就脇之所盡曰季脇。而不言季肋者。向後更有小肋也。愈知言季脇之有字法也。京門下註有季肋之文。可證也。千金千金翼外臺次註以下諸書。皆作季肋。不辨其義也。神應類經大成作臍上貳寸。兩傍各陸寸。入門作橫取陸寸。資生註所引難疏及聚英作兩傍玖寸。皆拘矣。類經又曰臍上壹寸捌分。兩傍各捌寸半。是帶脈之註不可從。肘后曰小肋。屈頭也。大全一名季肋。是京門也。故不取。

類經曰肘尖盡處是穴。此捷法也。假令用此法。必取季脇端可也。凡用捷法者。說既見醫門摘要曰。類經云脾募也。按在腹曰募。在背曰俞。募者募結之義。而經脉結聚于此。俞者輸也。脉氣轉輸于此也。千金翼曰多汗四肢不舉少力。灸長平五十壯。在俠臍相去伍寸。不鍼而言不鍼者。可疑。千金曰泄痢不嗜食。雖食不消。灸長谷五十壯。三報。穴在俠臍相去伍寸。一名循際。是天樞異名。而穴註與章門同。大全曰飛虎。即童門也。童章字相似。恐是章門誤。又支溝一名。又奇穴有飛虎。京門乙甲一名氣府。一名氣俞。乙甲一名腎募。大成大監骨腰

中季肋本俠脊千金屈上足伸下足舉臂取之類經
按俞外臺作輸季肋資生類經作季脇蓋據素問
兩季脇之間灸之文也然言兩季脇之間未辨何
穴也或誤讀章門下註言季脇也季脇季肋說既
見監骨次註作髌骨又居膠下註云監骨次註作
髌骨髌與髌通監有攝守義左傳君行則有守守
曰監監骨攝持腰股之骨也髌玉篇腰骨也曰監
骨曰腰髌骨曰腰髌骨由此觀之監髌髌共髌之
轉音同義古書皆言監骨蓋古言也而此穴如與
腰骨不相與而章門當季脇淵腋直下則在向後
季肋之本肋未連接腰骨略屬腰部故曰監骨腰

中王太僕監骨下加與字益通就脇腹之交取章
門故曰季脇向後更有小肋其本是京門也即曰
季肋是也章門曰端京門曰本可以見也千金翼
外臺與千金同甲乙作監骨下腰中挾脊季肋下
壹寸捌分是以帶脉註文混入于此傳寫之誤故
從千金折衷曰以帶脉之法恐非也法疑注誤可
謂能解書也類經作臍上伍分傍玖寸半拘矣
帶脉甲季脇下壹寸捌分乙甲陷者宛宛中明堂
按千金千金翼外臺作季肋後人不辨章門季脇
之義妄改作肋也果其說之是乎帶脉當微如後
而下也不得取於季脇章門下神應經曰季肋下

壹寸捌分。臍上貳分。傷柒寸半。類經作臍傍捌寸半。肥人玖寸。瘦人捌寸。拘何則肥瘦人人殊。如腹便便者。豈得用折量乎。

五樞乙甲帶脉下參寸。一曰水道傍壹寸伍分。乙甲陷中。

生資

按傍千金。千金翼外臺作下。入門作外。自章門至居膠。凡捌寸參分。骨度李脇至髀樞陸寸間。不可容此。四穴岡本斜從小腹向陰毛際。取此諸穴恐非也。甲乙千金載五樞水道傍壹寸伍分。一說今量之。自李脇章門穴至五樞肆寸捌分。章門直臍傍也。水道臍下肆寸也。骨度篇李脇下至髀樞陸寸。以臍下至橫骨陸寸半之寸當之。略相同。然水道間。府舍說分寸者不穩。但取之帶脉下參寸可也。明堂作帶脉下貳寸。大成作水道傍伍寸伍分。非也。

維道乙甲一名外樞。乙甲章門下伍寸參分。乙甲按類經作中樞。傍捌寸伍分。不可從。居竅乙甲章門下捌寸參分。監骨上陷者中。乙甲按監骨次註作髌骨。蓋內經云。兩髌膠者是也。髌樞與少腹交腰之處。崛起骨。謂之髌骨。說已見骨度篇。曰李脇以下至髌樞長陸寸。據此則捌寸參分當作陸寸參分。脇側陸寸之際。何容捌寸參分。

經穴彙解卷之三

髌骨上參分許。陷者是也。謂章門下則維道微前。行居膠亦傍骨斜下。何則帶脈五樞。謂季脇下帶脈下者。可見。凡謂膠者。取骨罅。巨膠。顴膠。肩膠。八膠類。可徵也。或取之環跳下。股骨頭。而合捌寸參分之法。然其上有環跳。而屬足部。居膠在其下。屬季脇之中。謬誤較然。次註。作章門下肆寸參分。肆恐字誤。金鑑從維道下行參寸。非也。

水戶醫官清水方敬子考

陸奧 川嶋務 子本

結城 小林宜振子振

水戶 田崎廣林子桂

門人

同校

經穴彙解卷之三 畢

經穴彙解卷之三

四十二

叢桂亭藏

Blank page with faint rectangular borders.

--	--	--	--	--	--	--	--	--	--	--	--	--	--	--	--	--	--	--	--	--

Faint vertical text in the leftmost column of the table.

Faint vertical text in the second column from the left.

Faint vertical text in the third column from the left.

Faint vertical text in the fourth column from the left.

Faint vertical text in the fifth column from the left.

Faint vertical text in the sixth column from the left.

Faint vertical text in the seventh column from the left.

Faint vertical text in the eighth column from the left.

Faint vertical text in the ninth column from the left.

Faint vertical text in the tenth column from the left.

Faint vertical text in the eleventh column from the left.

Faint vertical text in the twelfth column from the left.

Faint vertical text in the thirteenth column from the left.

Faint vertical text in the fourteenth column from the left.

Faint vertical text in the fifteenth column from the left.

Faint vertical text in the sixteenth column from the left.

Faint vertical text in the seventeenth column from the left.

Faint vertical text in the eighteenth column from the left.

Faint vertical text in the nineteenth column from the left.

Faint vertical text in the twentieth column from the left.

